送審人姓名﹕ 送審系所: 送審等級﹕

現職部定職稱﹕ 現職起資年月： 送審人H-index：

**送審著作(論文)目錄表**

1. **近五年主論文(含代表著作)**

※ SCI/SSCI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度為準。

※ Equal Contribution(同等貢獻)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，但 I.F. ≥10 除外。

※代表作及主論文如以外文發表者，亦請依序加列作者中文姓名於後。例：Bai Li\*,Fu Du, Juyi Bai .李白\*,杜甫,白居易。(正式使用時請刪除紅字)

※被引用次數以**wos論文資料庫為準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論文編號 | 論文題目  以發表時之  (中文或英文題目)為準 | 出版年月 | 被引用次數 | 刊登雜誌卷頁次  SCI/SSCI/EI類別  SCI/SSCI I.F.排名/總數  ○○○學校論文及 指導教授姓名 | 作者姓名  (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送審人名下請劃線)   * 通訊作者請以星號 (\*)標示 * Equal Contribution (同等貢獻)請註明 |
| 代表著作 |  |  |  |  |  |
| 主論文1 |  |  |  |  |  |
|  | （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） |  |  |  |  |

1. **近七年參考著作(論文)**

※ SCI/SSCI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度為準。

※7年內參考作如以外文發表者，亦請依序加列作者中文姓名於後。例：Bai Li\*,Fu Du, Juyi Bai .李白\*,杜甫,白居易。(正式使用時請刪除紅字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論文編號 | 論文題目  以發表時之  (中文或英文題目)為準 | 出版年月 | 刊登雜誌卷頁次  SCI/SSCI/EI類別  SCI/SSCI I.F.排名/總數 ○○○學校論文及 指導教授姓名 | 作者姓名  (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送審人名下請劃線)   * 通訊作者請以星號 (\*)標示 * Equal Contribution (同等貢獻)請註明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 | （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） |  |  |  |

**三、附錄﹕**

(一) 除代表著作、主論文及參考著作規定外，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其他成果

(二) 不檢附抽印本

※ SCI/SSCI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度為準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論文編號 | 論文題目  以發表時之  (中文或英文題目)為準 | 出版年月 | 刊登雜誌卷頁次  SCI/SSCI/EI類別  SCI/SSCI I.F.排名/總數 | 作者姓名  (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  送審人名下請劃線)   * 通訊作者請以星號 (\*)標示 * Equal Contribution (同等貢獻)請註明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… |  |  |  |  |

※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** | | | | | | | |
| 送審人  姓 名 | 中文 |  | 外文 |  | 任教學校 | |  |
| 代表著作  名 稱 |  | | | | 出版時間 | |  |
| 合著人（或共同研究人）  親自簽名 | 1 |  | 2 |  | 3 |  | |
| 4 |  | 5 |  | 6 |  | |
| 送審人完成  部分或貢獻  （請詳列）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% |  | | | | | | |
| 合著人完成  部分或貢獻  （請詳列）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% |  | | | | | |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* 1. 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  2.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1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經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另依同法同條第3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，經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  3.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（或共同研究人）須親自簽名蓋章。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（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。
  4. 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** | | |
| 姓　　　　　　名 | 服　務　單　位 | 職　　　　　　稱 |
| 理　由　說　明 | | |
|  |  |  |
|  | | |
|  |  |  |
|  | | |
|  |  |  |
|  | | |
| 送審人簽名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親自簽名） | | |

註：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。